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

2018年10月29日